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小红门乡中海城楼顶违建拆除项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航腾建设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

委托方(甲方)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

承揽方(乙方)：航腾建设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各方利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拆除中海城楼顶违法建设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朝阳区小红门乡

三、工程期限：20天

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9日

四、工程价款工程总价：1475782.65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）

五、合同形式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资金分二次完成支付：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50%的启动资金；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后结算剩余50%的项目尾款（结算金额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）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合规发票，乙方不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未通过核验的，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乙方实际工程量按单价计算超出合同约定总价的，超出部分甲方根据审计评审结果据实结算。

七、工程验收：

1. 当该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，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，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

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、图纸为依据，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则按照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中较高标准进行验收。

九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。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。

(1)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。

(2)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。

(3) 负责对图纸、方案的审核、确认，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。

(4)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。

(5)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(3)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竣工通知书等，及时送达甲方。

(4)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。

(5) 自行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现场技术人员、施工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。如需变动须提前 3 日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变动。乙方另行安排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之前变动人员。

(6) 自行负责现场施工安全。乙方应对施工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保证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代为支付的赔偿金、罚金、采取补救措施所必须花费的费用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$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；

2、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规操作，施工图纸与现场施工情况不一致，或与违建拆除项目要求不符，并且未经过甲方确认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；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水灾、火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）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遇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逾期未答复的在要求变更一方再次送达 3 日后无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。

3、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，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按

实际施工情况支付乙方费用,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相应费用在甲方通知解除后3日内返还给甲方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4、变更或解除合同,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条款

1、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均为乙方人员,由乙方负责,其人身安全也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施工管理,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、失误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亡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。

十四、合同文本和效力

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

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